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憲章

(2012年2月17日修訂及採納)

前言

香港聯交所已修訂企業管治的準則，以加強香港發行人企業管治的整體水平。其主要變化包括：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 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該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
-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
- 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任期和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邀請任何董事加入薪酬委員會。然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與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

薪酬委員會成員將不獲獨立或額外報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LR A14_B1.1

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 LR A14_B1.2(a)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按表現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LR A14_B1.2(b)
4. 就 LR A14_B1.2(c)
- a) 獲董事會授權下，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或
- b) 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該等建議包括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LR A14_B1.2(d)
6. 應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 LR A14_B1.2(e)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確保該等賠償條款公平及不會過於慷慨；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LR A14_B1.2(g)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仕不得自行釐訂薪酬¹。 LR A14_B1.2(h)

本公司的職責

薪酬委員會憲章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nblife.com/ir) 取得。 LR A14_B1.3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LR A14_B1.4

本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LR A14_B1.5

¹ 薪酬委員會須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發行人須獲得在大會上的任何服務合約（有關董事和他的同夥，不得就此事進行表決）由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授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事先批准，任何發行人的董事或建議董事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

（一）是一個持續時間可能超過三年；

（二）以發行人有權終止合同，明確規定發行人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其他款項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